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衣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2

傳真：(02)29566203

電子信箱：AG4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41103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3702_1140604-中選會函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4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80號函辦理（影附）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或本市各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